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163/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SE

### 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6年7月31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主席)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 :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詹培忠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 劉慧卿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副秘書長  
雷潔玉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朱經文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  
鄭琪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發展)  
馮伯欣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執法及訴訟)  
陳國基先生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申請及審查組)  
許麗容女士

法律援助署高級法律援助律師  
陳運傑先生

**應邀出席團體**：香港大律師公會(憲法及人權事務委員會)  
**代表**

戴啟思先生, SC

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香港辦事處

Assistant Protection Officer  
Nazneen FAROOQI小姐

彭思帝理律師行

合夥人(律師)  
帝理邁先生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

大律師  
何慧縈小姐

Refugee Concern Network

助理經理  
Sarah CORNISH女士

難民顧問  
Raquel AMADOR女士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非華裔新來港人士服務總監  
彭藝珠女士

Orthodox Metropolitanate of Hong Kong and Southeast Asia

Fr Sean GOVOSTES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練安妮女士

香港人權監察

總幹事  
羅沃啟先生

香港大學比較法及公法研究中心

Jennifer STONE女士

Congolese Refugee Community

副主席  
Christian KILA先生

秘書  
Maggie KILA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7  
黎紹文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6  
楊毅詩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繼續討論難民、尋求庇護者及酷刑聲請人在香港的處境**

[立法會 CB(2)2747/05-06(01) 及 CB(2)2865/05-06(02) 號文件]

引言

主席在會議開始時表示，是次會議是保安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2006年7月18日聯席會議的延續，目的是繼續討論難民、尋求庇護者及酷刑聲請人在香港的處境。由於各團體代表已於上次會議席上口頭陳述其意見，他們只獲邀參與有關事項的討論。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聯席會議席上所提問題及意見作出的回應

2. 應主席所請，保安局副秘書長就委員在聯席會議席上提出的問題及意見作出回應如下——

- (a) 由於《1951年關於難民地位公約》(下稱“《難民公約》”)並不適用於香港，政府當局並無義務接收根據《難民公約》提出難民身份申請的人士。在香港提出的難民身份申請，均由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下稱“專員署”)處理。政府當局認為並無需要另行訂立難民身份甄別機制；
- (b) 現時並無已獲確認難民身份的人士正被羈留。截至2006年7月為止，約有350名尋求庇護者和酷刑聲請人獲擔保外釋。在120名被羈留者當中，有60%違反了逗留條件，其中三分之一人士在被羈留之前已逾期逗留一年以上。餘下的40%人士則具有觸犯刑事罪行的紀錄。在120名被羈留者當中，有60%人士已獲發遣送離境令或遞解離境令，但有關命令均暫緩執行，以等候他們的難民身份或免受酷刑申請的審批工作得出結果。現時並沒有18歲以下人士正被羈留；
- (c) 若難民、尋求庇護者及酷刑聲請人在一段頗長時間內暫不會被遣送離境，當局會按個別情況為其子女提供接受教育的機會。根據入境事務處的紀錄，在2005及2006年(截至2006年7月26日為止)，先後有32宗入學申請獲得批准，其中有5宗申請涉及學前教育；15宗小學教育申請；5宗中學教育申請；以及7宗就讀由教育統籌局資助開辦的“非華語兒童啟動課程”的申請。在同一期間，並無任何難民、尋求庇護者及酷刑聲請人子女的入學申請遭到拒絕；
- (d) 免受酷刑申請的個案數目已由2004年的40宗，大幅增加至2005年的190宗。當局在2006年首7個月共接獲約200宗此類申請。鑑於所涉及的個案相當複雜，而且法院已裁定免受酷刑申請必須高度公平地處理，當局需要一段長時間處理有關個案。政府

當局計劃重新調配資源和增加人手，以期加快處理免受酷刑的申請；

- (e) 為保障本地工人及以免產生磁石效應，難民、尋求庇護者及酷刑聲請人均不得在港工作。然而，當局會向該等在生活上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援助，以免他們陷於貧困無依的境地；及
- (f) 政府當局已就聯席會議席上所提的涉嫌性暴力個案及涉嫌失蹤人士個案，以機密文件方式提供補充資料(立法會CB(2)2870/05-06(01)及CB(2)2886/05-06(01)號文件)。基於私隱理由，當局不會在是次會議上披露該兩宗個案的詳情。

3. 主席、張文光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表示，由於政府當局就聯席會議席上所提問題作出的回應包含大量資料和數字，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書面回覆。保安局副秘書長解釋，由於會議通知時間相當倉卒，政府當局未能在會議前提供書面資料。她會在會後提供有關資料。應委員的要求，載有上述數字的保安局副秘書長發言稿的摘錄，已於會議席上提交(載於附錄)。

#### 難民、尋求庇護者和酷刑聲請人的羈留情況

4. 基於資源所限，甄別程序往往曠日持久，當局因而難免會在欠缺逾期逗留以外的其他合法理由的情況下，對尋求庇護者作出不合理的長時間羈留。對此，張超雄議員及何俊仁議員表示不滿。張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羈留期的詳細資料。

5.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任何人(包括尋求庇護者)如被發現違反香港法例，當局均可對其採取執法行動。在現時被羈留的120名尋求庇護者和酷刑聲請人當中，有57%人士被羈留了3個月或以下，而被羈留6個月或以下的則佔72%。只有7名尋求庇護者已被羈留一年以上，其中6人具有監禁紀錄。

6.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執法及訴訟)補充，大部分被羈留的尋求庇護者和酷刑聲請人是在違反香港法例而被捕後，才提出其難民身份或免受酷刑的申請。政府當局的紀錄顯示，只有6%酷刑聲請人是在抵港後首兩周內提出免受酷刑的申請，其餘94%人士則是在逗留本港平均一年零兩個月後才提出其申請。他表示，至於那些同時提出難民身份申請的酷刑聲請人，他們是在專員署拒絕

其難民身份申請平均10個月後，才提出有關免受酷刑的申請。在獲准擔保外釋的人士當中，有32人已棄保潛逃。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執法及訴訟)指出，上述數字顯示現行機制可能被濫用。

7. 主席詢問在120名被羈留者當中，有多少人純粹因為使用偽造護照進入香港而被扣留。他認為以使用偽造護照為理由而羈留尋求庇護者和酷刑聲請人，殊不合理，因為此舉可能是他們因為有遭受酷刑的危險而逃離本身所屬國家的唯一方法。

政府當局

8.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在確立聲請人的申請之前假定他們為逃生而使用偽造護照，未免言之過早。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執法及訴訟)補充，政府當局會在會後提供在現時被羈留的尋求庇護者和酷刑聲請人當中，曾使用偽造護照的人士的數目。

9. 何俊仁議員詢問，當局根據何種一般原則，決定是否容許逾期逗留的尋求庇護者和酷刑聲請人擔保外釋。他並詢問對於向入境事務處自首及因為逾期逗留而被捕的難民身份或免受酷刑申請人，當局會否予以不同的對待。主席要求當局澄清，尋求庇護者倘於持有有效護照期間提出難民身份的申請，是否會有較大機會可獲准擔保外釋。

10.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執法及訴訟)回應時表示，當局會視乎個別情況，經考慮下述3項因素後批准被羈留的尋求庇護者和酷刑聲請人擔保外釋 —

- (a) 有關人士會否對社會構成治安上的風險；
- (b) 有關人士是否有棄保潛逃及干犯／再次干犯罪行的風險；及
- (c) 是否無法在合理時間內將有關人士遣送離境。

11.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執法及訴訟)補充，向入境事務處自首而提出難民身份申請的尋求庇護者，以及在提出該項申請時持有有效護照的尋求庇護者，會在當局決定是否容許其擔保外釋方面較為有利。雖然如此，當局會因應個別情況及按照第10段所述3項原則作出考慮。

12. 保安局副秘書長強調，當局會因應個別情況行使酌情權，容許有關人士擔保外釋。上述一般原則並不等於政府當局已作出承諾，使逾期逗留而向入境事務處

自首的尋求庇護者和酷刑聲請人，皆必然可獲准擔保外釋。

13. 戴啟思先生以一個假設的個案詢問，若尋求庇護者持有效護照向駐守機場的出入境官員提出免受酷刑的申請，當局會向其採取何種行動。

14.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執法及訴訟)回應時表示，有關的尋求庇護者很可能不會獲准進入香港，因為他並非真正的旅客。若當局正考慮將其遣送離境，其免受酷刑的申請將獲得處理。保安局副秘書長補充，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政府當局的一般責任是不會把酷刑聲請人遣送到有充分理由相信他可能會有遭受酷刑對待的危險的地方。

15. Christian KILA先生對於入境事務處扣留持有專員署所發出函件的尋求庇護者(包括18歲以下的兒童)表示不滿。關於那宗失蹤人士個案，他深切關注到政府當局把案中尋求庇護的剛果人士遣返，而專員署僅獲告知當局所採取的行動。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不會就特定個案進行討論。何俊仁議員建議KILA先生如有需要，可尋求其他協助以跟進該個案。

16.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就該涉嫌失蹤人士個案提供補充資料，供委員參閱。至於把兒童扣留的指稱，她表示根據政府當局的紀錄，現時並無18歲以下人士遭當局羈留。

#### 難民身份和免受酷刑申請的甄別工作

17. 張文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採取了何種具體行動，加快處理免受酷刑的申請及協助專員署改善其難民甄別程序。

18.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研究有何方法(包括增撥人力資源)可加快免受酷刑申請的甄別工作。

19. Nazneen FAROOQI小姐表示，由於資源所限，專員署正尋求政府當局的協助，以加快難民身份甄別程序，包括探討就難民身份和免受酷刑申請進行共同甄別，以及提供財政援助的可行性。

20. 張文光議員及吳靄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專員署提供協助，以加快其難民身份甄別程序。張議員建議就處理免受酷刑的申請訂定目標完成時間。

21.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與專員署保持緊密聯繫，以處理難民身份和免受酷刑申請急劇增加的情況。然而，在決定是否及如何向專員署提供協助前必須作出審慎考慮。她指出，由於此類個案性質複雜，加上酷刑聲請人均使用獨特的語言，而且涉及大量資料，免受酷刑的申請難免需要一段時間才可完成甄別。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執法及訴訟)補充，處理免受酷刑申請個案所需的時間，亦視乎聲請人是否合作而定。

22. 何俊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同時提出難民身份和免受酷刑申請的尋求庇護者的數目。他表示若有大量尋求庇護者同時提出該兩項申請，政府當局應考慮與專員署訂立共同甄別程序，以期加快有關程序。

23. 呂明華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及專員署應制訂清晰的程序，加快難民身份和免受酷刑申請的甄別工作。他認為為提高效率，如尋求庇護者有意提出難民身份和免受酷刑申請，當局應建議他們同時提出該兩項申請。鑑於越南難民問題曾於80年代對香港造成沉重的財政負擔，呂議員不贊成由政府當局向專員署提供資源以加快難民身份甄別工作的建議。

24. 保安局副秘書長表示，在350名獲准擔保外釋的尋求庇護者當中，有279人已同時提出難民身份和免受酷刑的申請。她表示，由於政府當局在處理免受酷刑的申請時，會高度公平及審慎地行事，有關的甄別程序難免需要一段時間方可完成。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與專員署探討合作的可能性時，定會考慮呂議員的意見。

#### 向難民、尋求庇護者和酷刑聲請人提供的支援

2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表示，根據現行做法，尋求庇護者和酷刑聲請人向社會福利署求助時，必須出示文件以證明其合法或獲准身處本港。若他們未能證明本身是合法或獲准身處本港，他們須與入境事務處聯絡。即使欠缺所需的文件證明，當局亦會向有需要人士提供基本的實物援助，包括衣服、食物和緊急治療，使他們不致陷於困乏無依的境地。然而，政府當局在詳細評估他們的需要前，必須確定有關的尋求庇護者和酷刑聲請人的身份。

26. 張超雄議員認為要求尋求庇護者和酷刑聲請人先向入境事務處表明他們的身份，然後才可獲提供援助，實為不合理的做法，因為他們會被拘捕和羈留。他質疑政府當局在舉行聯席會議後，是否已收緊向尋求庇護者和酷刑聲請人提供援助的資格準則。

27.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並無收緊向尋求庇護者和酷刑聲請人提供援助的準則。當局所提供的援助並非福利，而是基於人道理由提供的援助，以協助他們度過難關。專員署在2006年5月停止向極需援助的尋求庇護者提供支援後，有關個案獲轉介予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該組織獲政府當局委託，向極需援助的尋求庇護者和酷刑聲請人提供實物援助服務。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定期約見由政府當局轉介的尋求庇護者和酷刑聲請人，以評估他們所需援助的性質和須接受何種程度的援助，以及他們的身份。若他們並未合法或獲准身處本港，該組織會建議他們聯絡入境事務處。

28. 主席表示如尋求庇護者和酷刑聲請人能出示專員署發出的函件，作為其身份的文件證明，便無須要求他們在獲得援助前先行聯絡入境事務處。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回應時表示，即使欠缺所需的文件證明，當局亦會向有需要人士提供基本的實物援助，包括衣服、食物和緊急治療，使他們不致陷於困乏無依的境地。

29. 保安局副秘書長補充，專員署的函件最多只能顯示尋求庇護者已提出其難民身份申請，但其難民身份尚未獲得確立。政府當局有責任確定尋求庇護者的身份，包括他們的逗留期限／條件。保安局副秘書長進一步表示，沒有向入境事務處表明身份的尋求庇護者必須聯絡該處。有四分之三逾期逗留的尋求庇護者和酷刑聲請人均獲准擔保外釋，現時只有約120名此類人士被當局羈留。

30. 何俊仁議員對於難民和尋求庇護者在香港遭到不人道對待表示深切關注。他不滿當局甚至未有向此等人士提供現金津貼，以供應付他們的日常需要。鑑於當局在本年年初曾給予所羅門群島的難民良好的待遇，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苛待這羣難民和尋求庇護者。

31.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強調，當局現時是基於人道理由向尋求庇護者和酷刑聲請人提供援助，有關的援助並非福利。他表示，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提供的援助服務，包括按個別情況和需要

向尋求庇護者提供適當的交通津貼，以便他們出席與入境事務處、醫生和律師預約進行的會面。據他所知，在少數個案中，教育統籌局亦有基於體恤理由提供學生資助。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補充，在近期一宗法庭個案中，法官認為現時向尋求庇護者提供實物援助的做法恰當。

32. Sarah CORNISH女士關注到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推行的實物援助計劃未有重視兒童的需要，而尋求庇護者的子女並未獲提供足夠的食物。Adrielle PANARES女士回應時表示，在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為尋求庇護者提供的援助計劃中，兒童的需要已獲得充分的照顧。她表示，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並未接獲任何由接受其援助的尋求庇護者所提出的投訴，指其子女未獲提供足夠的食物。

33. 戴啟思先生指出，在有關的司法覆核個案中，雖然法官認為現時向尋求庇護者提供的援助大致可以接受，但卻未有作出任何有關政府當局勝訴的裁定。該案實際上是在原告人與社會福利署兩廂妥協後中止聆訊。保安局副秘書長澄清，政府當局並無作出任何有關在該宗司法覆核案件中“勝訴”的提述。她表示，政府當局只是參考法官對現時向尋求庇護者提供援助的做法所提出的意見。

#### 向尋求庇護者和酷刑聲請人提供法律援助

34.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申請及審查組)表示，無論是否香港居民，任何涉及在香港進行的法律程序的人士均可申請法律援助。若申請人符合資格準則，亦即通過財務資源審查和案情審查，他將可獲得法律援助。就民事個案而言，法律援助署承諾就85%法律援助申請，達到在3個月內完成審查的目標，而2005年的實際表現是可於89%個案中達到此目標。法律援助署副署長(申請及審查組)表示，該署會優先處理緊急的法律援助申請，包括該等涉及酷刑聲請人申請擔保外釋的個案。

35.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申請及審查組)回應主席及何俊仁議員時表示，由有意提起法律程序或在法律程序中抗辯的尋求庇護者和酷刑聲請人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請，均被納入入境相關事務的類別，因此，政府當局需要較多時間才可提供有關數字，並會在會後提供此方面的資料。然而，法律援助署察悉，酷刑聲請人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請的數目有上升的趨勢。

36. 吳靄儀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立即採取行動，制訂公平、有效率及全面的政策和程序，以確保因應國際義務保障難民和尋求庇護者的權益。她認為一如越南難民的情況，政府當局應為涉及法律程序的難民、尋求庇護者及酷刑聲請人提供法律代表。

37. 帝理邁先生指出，儘管所涉及的個案性質複雜，酷刑聲請人現時並未獲提供法律援助。他表示，酷刑聲請人只有在尋求司法覆核，就政府當局處理免受酷刑申請的公共政策或程序提出挑戰時，才可申請法律援助。他進一步表示以他所知，向專員署提出難民身份申請的尋求庇護者亦未獲提供法律援助。

38.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申請及審查組)回應時表示，由於不涉及在香港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因此現時並沒有向提出免受酷刑申請的酷刑聲請人提供法律援助。

39. 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向身處香港的難民、尋求庇護者和酷刑聲請人提供援助。關於向尋求庇護者提供法律援助一事，她指出據她所知，部分被羈留的尋求庇護者為獲取法律援助署所提供的援助，已等候多時。

40.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申請及審查組)回應時表示，被羈留的尋求庇護者可在入境事務處的協助下，以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提交法律援助申請。她表示過往曾有尋求庇護者和酷刑聲請人獲給予法律援助，以便尋求司法覆核或申請擔保外釋。

41. 關於主席所提出，有關被羈留的尋求庇護者可透過何種途徑向法律援助署求助的問題，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執法及訴訟)表示，被羈留者可透過認可途徑聯絡其法律代表或法律援助署，包括電話、圖文傳真和郵遞等聯絡方式。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42. 主席、張超雄議員、吳靄儀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不滿當局未有向難民、尋求庇護者和酷刑聲請人提供足夠的法律協助。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就委員對於難民、尋求庇護者和酷刑聲請人所獲法律援助的關注作出交代。該文件亦應包括已提出法律援助申請的被羈留尋求庇護者和酷刑聲請人的數目、其申請的性質、被拒絕的申請數目，以及申請遭拒絕的原因。吳靄儀議員並表示，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日後舉行會議，討論向難民和尋求庇護者提供法律援助的相關政策事宜時，應同時邀請法律援助署署長及行政署長出席會議。

向難民、尋求庇護者及酷刑聲請人當中的未成年人士提供教育

43. 張文光議員對難民、尋求庇護者及酷刑聲請人的子女的教育問題深表關注。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 (a) 在香港的難民、尋求庇護者和酷刑聲請人的子女的數目，以及他們平均在本港逗留了多少個月；
- (b) 此等兒童有否接受教育，若有，詳情為何；若否，當局迄今拒絕了多少項入學申請；及
- (c) 立法會 CB(2)2747/05-06(01)號文件第 11 段所載，用以決定應否向難民、尋求庇護者或酷刑聲請人的子女提供就學機會的“頗長的時間”的定義為何。

44. Sarah CORNISH女士指出，即使入境事務處未有反對向難民和尋求庇護者的子女提供就學機會，過往亦曾出現有關申請其後遭到教育統籌局拒絕的情況。

45.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政策是該等不大可能會在短期內被遣送離境的難民、尋求庇護者和酷刑聲請人的子女，應獲提供入學的機會。她表示部分個案需要較長時間處理，主要是由於申請人提出特別要求所致。

事務委員會通過的議案

46. 何俊仁議員對政府當局處理難民和尋求庇護者的政策始終感到不滿。他提出下述議案 ——

“本會議決促請香港政府 ——

- (一) 提供資源，協助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香港辦事處(“專員署”)從速實行難民身份申請人甄別政策；
- (二) 與專員署合作建立機制，處理同時為難民身份和免受酷刑申請人的個案；
- (三) 在難民身份和免受酷刑申請的審批過程中，確保申請人：

- (i) 不會只因為觸犯《入境條例》而被長期羈留；
  - (ii) 會獲得合乎人類尊嚴和人道的照顧和對待；及
  - (iii) 家庭成員中的所有兒童都會得到受教育的機會；及
- (四) 研究擴大法援範圍，使免受酷刑的申請可得到法律援助。”

47.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協助專員署加快難民身份甄別工作的可行方法，但香港並無義務接收根據《難民公約》申請難民身份的人士。至於與專員署訂立共同甄別程序，處理同時提出難民身份和免受酷刑申請的個案的建議，她指出在近期一宗法庭個案後，政府當局必須制訂本身的甄別程序，並高度公平地處理免受酷刑申請。

48. 主席將上述議案付諸表決。在席的所有5名委員均表決支持該項議案。主席宣布該項議案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告知上述議案獲得通過的函件已於2006年8月2日送交政府當局。)

4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0月9日

## 附件

### 拘捕或羈留

- 現時無被確認為難民身份的人士正被入境處羈留。截至七月中，獲保釋外出的尋求庇護者或酷刑聲請人超過 350 人，而正在羈留的則約 120 名。在這 120 名人士當中，約有 60%的人士只違犯了逾期逗留，其中有三分之一已逾期逗留在港超過一年。其餘約 40%的人士則違犯了其他刑事罪行，例如“襲警”、“藏有攻擊性武器”、“盜竊”、“藏有他人身分証”等。
- 在約 120 名被羈留的人士當中，約有 60%的人士已被發遣送離境令或遞解離境令。若非因為他們的難民申請或酷刑聲請正被處理，而令我們按其個案把他們暫緩執行遣返，該些人士已遭遣返到原居地。
- 就兒童而言，現時並無任何 18 歲以下的尋求庇護者或酷刑聲請人被拘留。

## 縮短酷刑聲請等候時間

- 在過去兩年，酷刑聲請的個案數目大幅上升，由 2004 年的 40 宗，上升至 2005 年的約 190 宗。本年首七個月，我們已收到約 200 宗聲請。由於法院已裁定政府需高度公平地處理這些聲請，加上大部分聲請個案的內容相當複雜，故此我們需時處理酷刑聲請個案。我們會調撥資料，並會爭取增加人手，希望處理聲請的時間可以縮短。

## 兒童就學政策

- 一般而言，難民、尋求庇護者及酷刑聲請人的子女或年幼的申請或聲請人，若他們將於一段頗長時間內留港，可在港就學。根據有關的數字，我們在 2005 年全年及今年截至 7 月 26 日，一共批准 32 名有關兒童的入學申請，他們的分佈如下：學前教育(5 宗)、小學教育(15 宗)、中學教育(5 宗)、由教育統籌局資助開辦的「非華語兒童啓動課程」(7 宗)。
- 在同一期間(2005 年至 2006 年 7 月 26 日)，入境處並無拒絕任何該些兒童提出的入學申請。